

#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潮医保〔2021〕39号

## 关于将市中医医院纳入我市普通门诊 政策待遇享受范围的通知

各县(区)医保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市中医医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潮州市委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潮委字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推动中医药事业与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，同时为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门诊基本医疗需求，根据方案中“在市中医医院开展普通门诊试点”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中医医院纳入我市普通门诊政策待遇享受范围。参保人在市中医医院发生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，可按照本市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（乡镇卫生院/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标准享受普通门诊待遇（不含门诊诊查费）。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单次支付比例为70%，每次支付限额

为 50 元，每人每年累计支付限额为 400 元，其中困难群体每次支付限额为 100 元，年度累计限额为 1000 元。以后我市普通门诊待遇标准如有调整，随之调整。

二、市医保经办机构及市中医医院应该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落实好信息系统政策配置及升级改造工作，确保能够为参保人提供高效、便捷的服务。同时按时开展月预结算、年度清算工作，确保基金有序结算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卫健局，各县（区）社保局，大病保险承保机构。

---